

# 防火阻燃技术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 （创建）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防火阻燃技术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开放课题的申请与管理，强化在实验室主要研究领域的相关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鼓励新思想、新方法及交叉学科的发展，提倡创新、求实、开放、交流的学术风气，促进早出成果、出高水平成果，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开放课题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研究所、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发布的课题申请指南，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

## 第二章 指南编写

**第四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指南结合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编写。

**第五条** 申请指南由实验室征集并组织编写，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对外公开发布。

**第六条** 列入申请指南的研究方向（课题）为瞄准国际防火阻燃技术前沿、或满足国家消防与应急救援重大需求的具有重要学术意义的基础性研究课题，以及具有重大工程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

### **第三章 课题申报**

**第七条** 开放课题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面上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前瞻性、探索性科研项目，执行期一般为 1-2 年，经费资助一般不超过 10 万元；重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重要创新性项目研究，执行期一般为 2 年，经费资助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

**第八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者一般为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科研人员，年龄应在五十八周岁以下。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每项课题需由至少一位本

实验室固定技术人员作为合作者共同完成。

**第九条** 申请项目的研究内容原则上要符合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申请手续及所需资料应完备、齐全。

**第十条** 申请者应如实填写《防火阻燃技术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者所在单位应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向实验室报送《申请书》一式三份，WORD 格式电子文本一份。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一般每年受理一次，申请截止日期以实际通知为准。

#### **第四章 课题审批**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优先资助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分、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合理、2 年内有望取得成果的研究项目。

**第十三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工作，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请不受理：

- （一）《申请书》不符合要求，申报材料不齐全。
- （二）研究内容不符合资助范围。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由实验室组织评审推荐，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后，报实验室主任批准执行。

## 第五章 课题管理

**第十五条** 课题经批准后，申请人应与实验室签订课题任务书。

**第十六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管理已立项开放课题，管理内容包括：

- (1) 课题任务书签定；
- (2) 核定课题资助经费；
- (3)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 (4) 组织课题验收；

(5) 向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的科技处或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第十七条** 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负责人应在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向实验室提交课题进展报告并作汇报，实验室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报告和汇报审查后给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合格者，继续按原计划资助；

不合格者，停止资助。无正当理由不作进展报告者，视为不合格，停止资助。

**第十八条** 课题执行期满后三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认真填写《开放课题结题报告》，报实验室组织验收。验收分为优秀、通过、不通过三个等级，验收结果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如评为优秀者，实验室将优先考虑下一轮资助；评为通过者，按正常结题；评为不通过者，不得使用余款，停止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第十九条** 研究课题无法按期完成，要求改变研究内容，或要求中止，都必须及时向实验室提出书面报告，报请实验室主任批准。中止课题的剩余经费应交还实验室，并终止申请者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 第六章 成果归属

**第二十条** 开放课题资助下取得的成果，所有权归实验室和课题承担人所在单位共有。

**第二十一条** 由实验室资助的课题，论文发表时注明研究者本人和实验室的名称（实验室为第一完成单位），可同

时注明研究者所在单位；同时还应对项目资助进行标注（本研究受防火阻燃技术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No……号，实验室英文名称为 Key Laboratory of Fire Protection and Retardant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mergency Management)。如申请专利，专利权归申请人单位所有，如有本实验室合作者，实验室依托单位应同为专利权人。

##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资助的经费应用于在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包括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第二十三条** 课题经费分两次下拨，首次下拨时间为课题被批准后的一个月内，为应拨部分的 50%。课题中期进展报告后，根据课题进展评审结果，决定下次经费划拨的时间和额度。

**第二十四条** 课题负责人如果不按时开展研究计划，或者获资助的研究课题在实验中与课题任务书有重大偏离而无正当理由时，实验室将提出质询，并考虑停止执行该开放课题。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防火阻燃技术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